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华岳微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岳”）于近日正式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3174，发证时间：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控股子公司常州华岳连续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常州华岳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来将为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